

##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05 司調 0007	<p>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</p> <p>1.修正增列「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 8 點第 4 款，明定：「八、訴訟事件達於可分案時，審查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……(四)上訴、抗告事件經本院廢棄發回後，再行上訴、抗告至本院，由原裁判之法官承辦。」俾相關法制作業臻於完備。最高行政法院並強調，未來仍將參酌調查意見，於狀況合適時，檢討改為第二次或第三次發回以後始由原庭辦理，以兼顧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、第 665 號解釋之意旨。</p> <p>2.修正「最高行政法院訴訟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」第 12 點前段：「已分未結訴訟事件文狀之併案，除聲請法官迴避逕由審查科分案外，餘由文書科逕送承辦書記官簽收辦理。」以避免類似本案爭議再度發生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.02.15 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：結 案存查。</p>